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78 版）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257,689,488.54	2,187,427,639.75	2,380,083,469.81	1,324,002,523.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43,162,174.34	2,141,393,384.20	2,378,756,141.49	1,360,897,024.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36,113.67	1,990,586.64	2,361,907.40	1,964,471.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991,200.53	44,043,668.91	–1,034,579.08	–38,858,972.8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2,792.44	13,061,921.76	8,835,516.39	8,466,904.93
减: 营业费用	50,424,337.82	26,504,844.12	42,551,652.48	23,486,139.72
管理费用	158,739,300.65	165,883,602.01	90,732,725.64	108,367,039.09
财务费用	17,853,449.11	12,502,481.16	16,672,502.09	13,390,430.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23,094.61	–147,785,336.62	–142,155,942.90	–175,635,677.5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60,591.80	29,075,905.65	153,157,594.82	52,561,785.33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78,209.34	823,112.06	300,634.84	545,906.14
减:营业外支出	2,141,335.39	291,161.73	707,584.99	151,95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74,371.14	–118,177,480.64	10,594,701.77	–122,679,937.69
减:所得税	2,984,021.72	2,745,494.22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42,128.82	25,090.35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48,220.60	–120,948,065.21	10,594,701.77	–122,679,937.6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6,755,533.69	219,554,630.64	97,711,756.89	220,391,694.5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10,003,754.29	98,606,565.43	108,306,458.66	97,711,756.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9,514.96	59,579.63	1,059,470.18	
提取法定公益金		59,579.6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2,653,518.84	1,731,872.48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6,210,720.50	96,755,533.69	107,246,988.48	97,711,756.8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0,044.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06,130,675.73	96,755,533.69	107,246,988.48	97,711,756.89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明霞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613,434.52	414,759,75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7,229.96	1,890,469.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8,549.32	12,383,74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179,213.79	429,033,97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655,767.06	305,113,75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190,500.97	151,759,68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47,581.20	30,905,420.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2,826.98	45,618,43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866,676.20	533,397,2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537.59	–104,363,32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3,815,687.73	69,967,09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514,596.25	514,596.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30,283.98	70,481,69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356,972.59	13,114,493.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291,68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8,652.59	13,114,49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1,631.39	57,367,19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2,000,000.00	3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00,000.00	3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3,581,822.51	2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523,654.83	18,013,785.00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99.51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03,376.85	298,013,7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6,623.15	81,986,2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86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30,930.43	34,990,084.99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48,220.60	10,594,701.77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42,128.82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27,760.40	–4,236,468.13
固定资产折旧	79,752,672.83	56,612,295.47
无形资产摊销	3,520,739.35	530,74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3,748.04	236,476.2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5,443.1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38,705.92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0,387.42	–200,38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74,629.68	72,789.59
财务费用	18,219,485.85	16,987,466.52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6,360,591.80	–153,157,594.8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2,747,999.15	–62,934,09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371,913.91	–53,070,25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8,133,714.20	84,200,992.87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537.59	–104,363,328.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649,214.58	87,728,845.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318,284.15	52,738,760.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30,930.43	34,990,084.99

公司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明霞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9.6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关于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
审阅报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283 号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军
2007 年 4 月 21 日

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制说明	金额
	2006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1,125,870,286.36
一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二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三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四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五	股份支付		–
六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七	企业合并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十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
十二	所得税	1	17,148,126.02
十三	其他	2	536,426.42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536,426.42
	2007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143,554,838.80

注:“+”表示增加股东权益，“–”表示减少股东权益。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编制目的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主要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1558 号）。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长：滕铁骑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5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股票解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7 号文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2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价格为：每股 4.26 元、数量为:4,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配售发行结果及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2007 年 1 月 26 日，晋亿实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 4,200 万股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4,20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 A 股合 计	570,470,000	–42,000,000	528,470,000
1.发起人持有股份	528,470,000	–	528,470,000
2.网下配售股份	42,000,000	–42,0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合 计	168,000,000	+42,000,000	210,000,000
四、总 股 本	738,470,000	–	738,470,000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海通集团　编号:2007–010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下午二点在公司本部（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 52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 2007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及披露的《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收到陈龙海先生提交的《关于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陈龙海先生现持有公司 22.64%的股份，该提案人的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该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将增加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以及作为该议案附件的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刊登。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 [2006]122号）及深沪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7年5月1日－7日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2007年5月8日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五一”长假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做如下安排：本基金各销售机构2007年4月27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其他业务正常办理。自2007年5月8日起，各销售机构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财务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长假，带来不便。

请各销售机构据此安排好有关资金交收工作。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 2007–01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23日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亲自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70,8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廖克难先生主持。

三. 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利用重庆渝涪高速公路信托受益权进行融资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170,828,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重庆渝涪高速公路信托受益权进行融资的议案》。

四.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林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7–01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个别媒体报道我公司控股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借我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经分别致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回函情况公告如下：

一、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整体上市的计划。

二、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今年拟单独发起上市，将不借我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目前正在积极筹划中。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有关单位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质押给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的本公司 182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时为 1400 万股，200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 10 转 3 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为 1820 万股），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的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5%。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上电 B 股　编码:临 2007–006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13日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07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忠惠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07年1月12日，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日本旭硝子株式会社所持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2007年1月17日，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7]75号正式发文批复同意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资合同、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2007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受让日本旭硝子株式会社持有的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40%的股权的产权交易；至此，公司已持有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66%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为满足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出席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后，同意公司为持有6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2.36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4952.55万元、美元38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9%。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B 股 *ST 大江 B　编号:临 2007–006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江肉食品二厂提供 450 万元的借款担保，借款期限至 2007 年 3 月 6 日结束（见临 2006–004）。为保证上海大江肉食品二厂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决定继续为上海大江肉食品二厂续借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本次担保的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担保的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5 日，保证期间为上海大江肉食品二厂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8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6540.73 万元的比例为 51.99%。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07—00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07年4月17日、19日、20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经询问公司国家股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属于热电联产企业，主营业务具有季节性的特征。目前生产经营均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关于收购关联人部分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发布有关此次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SST 陈香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7—011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分别经 200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需经过国家股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方能确认实施完毕。因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国家股股权的过户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尽快办理国家股股权过户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实施手续，及早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次分红公告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本基金决定进行第二十三次分红。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7 年 4 月 23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3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5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6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 年 4 月 25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4 月 27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 年 4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7 年 4 月 2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100 元时，为降低投资人的转账成本，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14536，400–678–0099 。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1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不影响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真实性。

由于工作人员在编制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过程中的疏忽，导致公司披露的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

已披露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二页第2.2款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第十大股东梁群，持股数为10,000股，此项更正为:第十大股东梁群，持股数为100,000股。

特此更正，敬请投资者谅解。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 2007—011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以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接公司控股股东——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4720 万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因质押到期，经双方同意，全部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同时，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因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的贷款继续提供担保，将持有的本公司 472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质押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2008 年 4 月 11 日。

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以及重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